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65号

罪犯宋永平，男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绥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7年1月2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宋永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07年4月5日起至2009年4月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7年4月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)黔高刑三复字第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5月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年9月2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2年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5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8年3月9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20年11月11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刑期2012年2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宋永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宋永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2020年7月18日侮辱、谩骂其他罪犯扣分30.00分，2021年7月2日因联号小组成员违规未及时报告扣分10.00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3月因欠产扣分0.15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，狱内月均消费87.9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13.9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7月18日侮辱、谩骂其他罪犯扣分30.00分；2021年3月因欠产扣分0.15分；2021年7月2日因联号小组成员违规未及时报告扣分10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宋永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永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宋永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